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原”）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深圳宝原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24个月。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裁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深圳宝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相关的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

展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实际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裁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